

Taipei City



適性發展 多元成就

開發創意 接軌國際

臺北市政府 編印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臺北市政府編印



臺北市

西元2010-2015年

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學生為本，資源普及

培育英才，展現優勢

多元選才，彈性學習

適性發展，人文關懷

向下扎根 兼容殊異

序

為使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之推展具有明確方針，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 12 月頒布全國首創之「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89-95 年）；並在完成階段性推動目標後檢討及修訂白皮書內容，於民國 93 年 12 月頒布實施「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然隨著世界發展潮流與國際趨勢變化，培育多元優質人才之需求更為迫切，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臺北市競爭優勢，資賦優異教育政策實有精進之必要，因此，續予修訂「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擘劃畫更具前瞻性之資賦優異教育願景。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奠基於前期白皮書之推動理念與願景，就現況分析檢討後提出因應措施與建議，據以規劃具體可行、創新之行動方案；除架構更趨完善外，並依歷年推動經驗及教學現場實務需求，研訂具體的行動方案，使資優教育之推展更為精緻、創新。在創新推動措施方面，擴增資優教育資源，務期均衡資優教育資源及發展；落實區分性課程教學理念，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啟發多元潛能；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及研發 E 化教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試辦資優教育創新學習制度、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及資優教育國際交流研討活動，以接軌國際並擴展學子之學習視野。

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也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有責任讓孩子可以在彈性多元的學習環境中，發揮潛能、實現理想。相信在充滿活力與創意的臺北城裡，透過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的合作努力而培養出具專業知能、創新思維、領導才能、自主學習、求知熱忱、國際視野、關懷服務及健全人格的多元優質人才。並期許在建國百年之際，透過落實推動「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所勾勒之資優教育政策藍圖及政策措施，引領本市資優教育邁入另一個新的里程。

臺北市長

郝龍斌 謹識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序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亦是國內資賦優異教育（以下簡稱資優教育）發展之指標性城市。為促進資優教育健全與蓬勃發展，本市率全國之先，於民國 89 年 12 月頒佈「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89-95 年）。其後，為符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趨勢，於民國 93 修訂頒佈「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多年來本市依據白皮書願景、發展策略及工作內容之規劃，積極推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其推動成果獲各界肯定。

在「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執行期程屆滿之際，特再度邀請學者專家及資深資優教育教師，組成修訂小組以研訂「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修訂小組召開 30 餘次會議，先行檢視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現況後分析其中問題及因應措施，據以規劃富前瞻性、務實可行之健全組織充實經費、專業鑑定多元安置、區分課程彈性教學、適性輔導重視銜接、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擴增資源全面支持、精緻評鑑提升效能及國際交流宏觀視野等八項具體行動方案。

在此，特別感謝一年多來參與修訂歷程之專家學者、行政與實務教師代表等工作小組成員。因有渠等不計辛勞地付出與數十次會議研討，「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終於付梓——這不僅是編輯團隊的心血結晶，亦是眾所期盼的政策藍圖。期藉白皮書各項創新行動方案之落實推動，本市資優教育更為蓬勃發展，使本市學子適性發展多元潛能。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局長

康宗堯

謹識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目 錄

市長序	
局長序	
壹、緣起.....	1
貳、理念.....	2
參、願景與目標.....	4
一、願景.....	4
二、目標.....	4
肆、現況分析與因應措施.....	6
一、組織與經費.....	6
二、鑑定與安置.....	11
三、課程與教學.....	15
四、轉銜與輔導.....	19
五、師資與進修.....	21
六、資源與支援.....	24
七、評鑑與研究.....	27
八、國際交流.....	30
伍、行動方案.....	32
方案一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	34
方案二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	36
方案三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	38
方案四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	40
方案五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	42
方案六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	44
方案七 精緻評鑑提升效能.....	46
方案八 國際交流宏觀視野.....	48
陸、結語.....	50
柒、附錄	
附錄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	51

圖 次

圖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推動願景	4
-----	---------------------	---

表 次

表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推動架構	5
表 2	臺北市 98 學年度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	8
表 3	臺北市 98 學年度設有資優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8
表 4	臺北市 98 學年度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學校	8
表 5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	9
表 6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行動方案執行經費預算	33
表 7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34
表 8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36
表 9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39
表 10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40
表 11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42
表 12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44
表 13	精緻評鑑提升效能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46
表 14	國際交流宏觀視野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49

壹、緣起

面對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以人才為核心的知識社群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力量，培育多元領域優質人才更為本世紀教育之重要工作。故各國均致力進行教育改革，以開發、培育多元領域優秀人力資源為要務——此與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註 1】教育培育多元優質人才，積極協助個體發展潛能以造福社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理念不謀而合。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亦為國內資優教育的發源地【註 2】。於民國 88 年 12 月公布實施全國首創的資優教育白皮書（89~95 學年度）【註 3】，另於民國 93 年因應時代變遷需求修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度）【註 4】。這些年來，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即依據白皮書各項發展策略及工作規劃，擬訂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落實執行；除既有資優班外，更設置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協助本市資優教育工作推展，並透過全面性推動政策及多元推動方式（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與良師有約、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科學創意競賽活動、青少年高峰會及資優班聯合成果發表會等），提供本市具多元發展潛能之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成效獲各界肯定。

然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推動期程即將屆滿，為符應國際資優教育新推動潮流與發展趨勢（如：倡導區分性課程教學理念、重視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發掘培育、E 化學習、服務學習及培養未來世界公民等），配合我國資優教育相關新修訂法規與推動政策（如：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府公布之新修正特殊教育法及後續修訂相關子法、民國 97 年 3 月教育部公布資優教育白皮書及後續推動之各項近、中、長程行動方案）及實踐本市「卓越臺北、愛與希望，開創 21 世紀優質新教育—培育身心健康、多元創新、社會關懷、全球視野的現代公民」之教育願景，特再度對本市資優教育推行概況作全面性檢視，並研訂創新的行動方案，期藉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註 4】之公布實施，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更為精緻卓越、蓬勃發展。

註 1：依據特殊教育法（民 98）第四條規定，「資賦優異」分類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註 2：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詳附錄 1。

註 3：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89~95 學年度）編訂小組，共分五組，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音樂、美術、舞蹈、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組。

註 4：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及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修訂小組，共分六組，為：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類依教育階段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三組，藝術才能類分音樂組、美術組、舞蹈組三組。

貳、理念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基於「培育英才，展現優勢」、「學生為本，資源普及」、「多元選才，彈性學習」、「適性發展，人文關懷」、「向下扎根，兼容殊異」、「E化創新，接軌國際」等理念，期能培育多元領域之優質人才，使本市成為創意之卓越城市，進而提升國家在國際的競爭優勢。推動理念茲說明如下：

一、培育英才，展現優勢

人力即國力，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即在優質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臺灣地區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欲有效增進國家競爭力以在國際取得制勝先機，則優質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培育益顯重要。資優人才為人類的重要資產，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資源，故發掘多元資優學生刻不容緩。

資優教育旨在發掘、鑑定各類資優學生，透過教育歷程提供適性充實教育方案、培養宏觀視野、建立樂觀進取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以使個體發展潛能，並為國家計畫性培育人才，增進與國際接軌及在國際之競爭優勢。故資優教育推展，以個人潛能適性發展為基礎，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需要，以培育多元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優勢為終極目標。

二、學生為本，資源普及

資優學生的潛能得否充分發展，與其是否獲得適性教育有密切關係。在普通教育環境中，資優學生因學習能力、興趣及速度的不同，常覺得課程過於簡單、缺乏挑戰性而無法滿足其學習需求。因此，學校能否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思維—因應資優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求，提供適性、多元、彈性的充實學習環境與資源，實為人才培育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

為落實精緻教育及多元智能教育理念，本市推展資優教育秉持以學生為本之教育理念，積極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並規劃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促進資優教育資源普及，以實踐本市推動教育 111，教育關懷愛無限的教育理想。

三、多元選才，彈性學習

因應國際資優概念多元化趨勢，資優學生的分類及教育對象愈趨擴大；而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規定，資優教育服務對象亦相當多元。故辦理資優教育應秉持多元鑑定及適性安置教育理念，考量不同資優類別、安置方式、能力需求及教育階段等因素，運用多元方式選才，以滿足各類資優學生的教育需求。

資優學生具有優異的學習潛能與多元化的興趣，需要更廣泛的學習觸角。故在課程設計與學習環境安排上，應依其學習需求彈性調整，並結合、運

用 E 化學習空間及社區多元資源，提供多元探索及潛能發展之學習機會。

四、適性發展，人文關懷

在多元智能、多元價值教育理念下，資優教育應依各類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富挑戰性、開放性的適性教育課程與充實方案，並透過彈性、適性教育安置輔導措施，協助資優學生充分發揮潛能。除協助學生達成自我實現外，更應建立合群利他的人生觀，期能在日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資優教育以因材施教、創意教學、情意教育為教育過程，主動學習、獨立研究、發展潛能、培育專長等為教育目標，透過彈性課程設計、精緻教學活動之實施，追求卓越的教育品質及教育歷程的持續創新，以協助學生試探其興趣及性向，激發學習動機、發展高層次思考能力，成為多元領域中具備求知熱忱的專業人才及具有高道德、高責任感、利他愛人的智慧人。

五、向下扎根，兼容殊異

我國憲法第一五九條賦予國民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均等，而特殊教育法更闡明對資優學生應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回顧我國資優教育推展歷程，已累積四十多年基礎，目前服務對象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優，並以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階段學生為主體。

然學前階段為個體認知與社會情意發展之關鍵期，本市資優教育未來推動規劃將更重視學前幼兒優勢才能之評估與輔導。另符應國際資優教育發展趨勢，亦更重視多元才能及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優勢潛能之發展，故將加強各類資優學生（尤其是學前及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發掘與培育，讓具有優勢發展潛能之學前幼兒、文化殊異資優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皆有接受適性教育服務的機會，以實踐多元人才向下扎根，兼容殊異資優潛能發展之精義。

六、E 化創新，接軌國際

資訊科技及網路世界的發達，使人類的生活型態邁入數位科技時代；交通便利縮短了世界的距離，地球村及全球公民的概念因應而生。本市為全國首善之區，在資優教育的推動及多元優秀人才的培育上，更應敏覺世界潮流、掌握世界脈動，涵養資優學生創新、尖端知能，使其得以在世界上嶄露頭角。

因此，本市將持續積極充實資優教育教學設備、設施及科技教學工具，以營造數位化時代自主學習環境；透過資訊融入教學，連結國際學習資源，提升資優學生 E 化資訊科技運用及創新知能，擴展其宏觀視野及接軌國際能力。

參、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多元優質人才 創意卓越臺北」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基於前述理念，以培育兼具「專業知能、創新思維、領導才能、自主學習、求知熱忱、國際視野、關懷服務及健全人格」等能力及特質之多元領域優質人才為推動核心，期藉各項行動方案及全面性、多元推動方式，使本市具多元發展潛能之資優學生均能獲得適性教育機會與服務，以達到本市「多元優質人才 創意卓越臺北」之資優教育推動願景（如圖 1），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其推動架構，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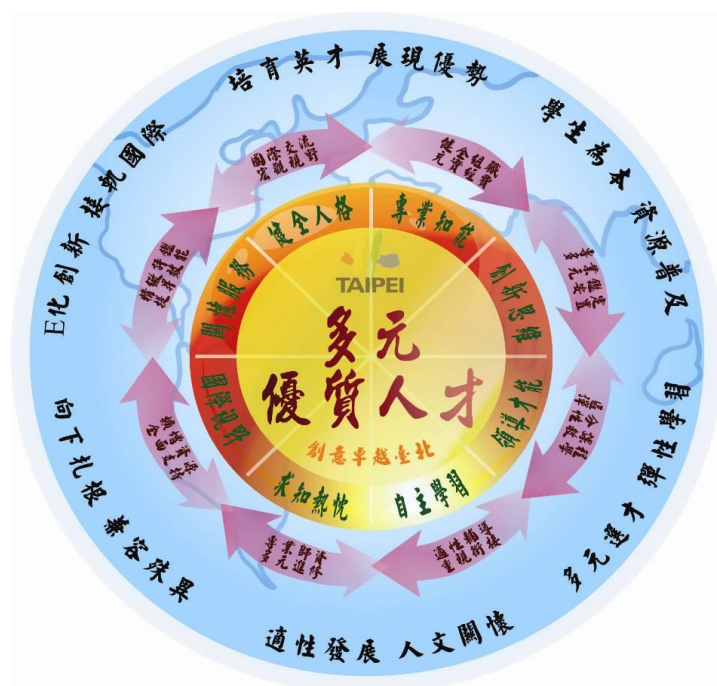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推動願景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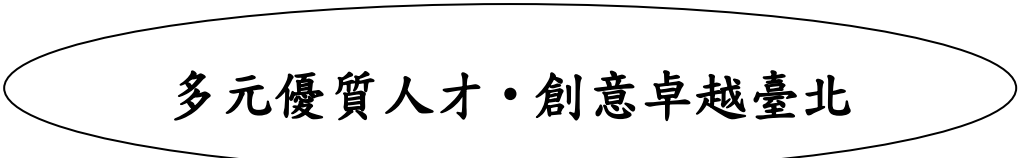
為達成前述資優教育願景，本市資優教育推動目標如下—

- (一)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及擴增資優教育機會：鑑定專業化，安置多元化，以有效發掘資優學生，並滿足各階段各類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
- (二)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與適性輔導轉銜：課程與教學彈性化，提供資優學生充實、加速之適性教育機會。
- (三) 向下扎根、兼容殊異及加強特殊群體資優鑑定輔導：加強學前幼兒優勢才能、身心障礙資優及社經文化不利資優等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鑑定及教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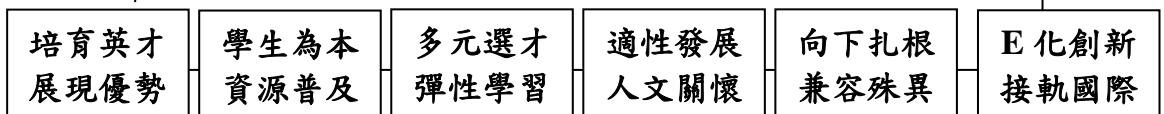
(四) 國際交流、E化教學及拓展宏觀視野：拓展資優教育師生國際交流、合作與學習機會，充實E化教學環境，倡導並鼓勵服務學習及參與國際交流、國際競賽，以培育資優學生宏觀的學習視野。

表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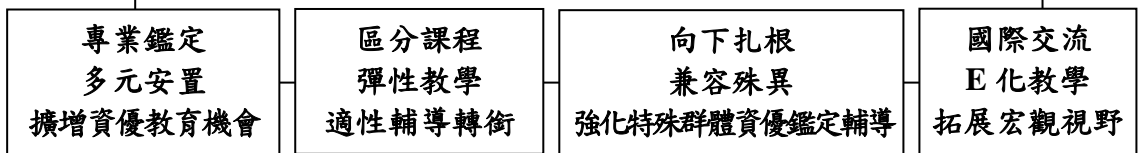
【願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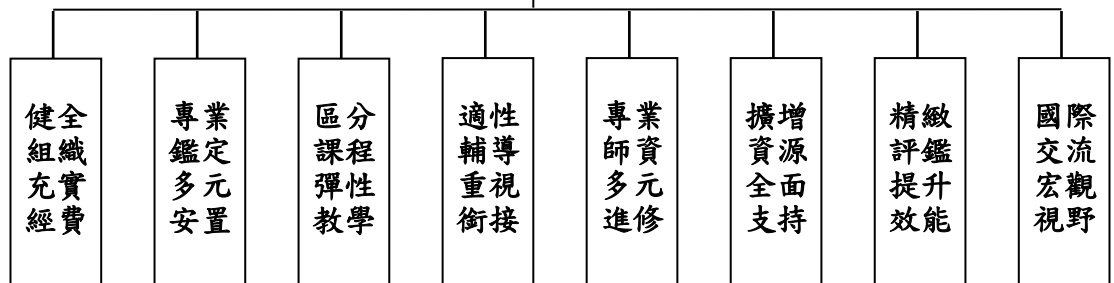
【基本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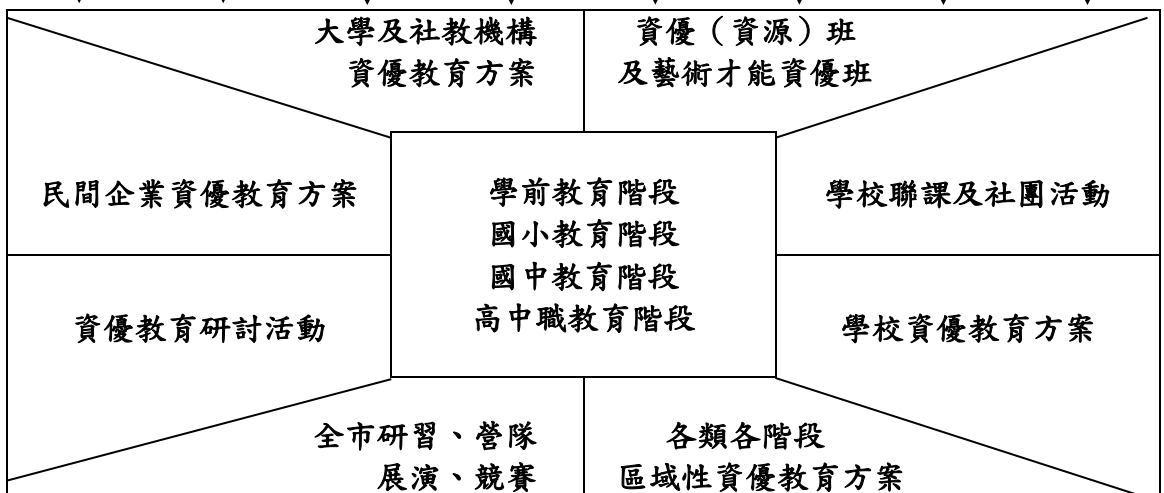
【推動目標】



【行動方案】



【推動方式】



肆、現況分析與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市推動資優教育，係依據民國 88 年公布實施及民國 93 年修訂之資優教育白皮書所規劃的各項工作系統推行。在資優教育推動組織方面，除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及學校設置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外，另於建國高中設置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專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整合、資優教育宣導推廣、親師生進修成長及資優教育相關課題之研發工作，並協助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務期建置良好之資優教育支援及資源系統；在推行層面上，除既設資優班（含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外，更陸續推動資優教育全面推行政策（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實施方案、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等）及辦理多元學生活動（如：與良師有約、跨教育階段資優生對談、資優班聯合成果發表會、全市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科學創意競賽及青少年高峰會等），以動態開放、全面普及方式推展資優教育。

在上述多元推動方式下，本市資優教育雖達成階段性推動目標，並獲各界肯定，然尚有若干未逮之處，亟待思索創新推動之道。以下就「組織與經費」、「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轉銜與輔導」、「師資與進修」、「資源與支援」、「評鑑與研究」及「國際交流」等八個項目，探討本市資優教育推展現況及問題分析，並提出因應措施建議。

一、組織與經費

（一）現況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的行政組織，在主管機關方面，有：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科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等；在學校方面，則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特教組等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等。茲說明如下：

1. 行政組織

（1）特殊教育諮詢會

本府教育局於民國 86 年 12 月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依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之新修正特殊教育法，修訂為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負責研議資優教育政策、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行政規劃諮詢、接受資優教育問題申訴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等重要任務。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本府教育局於民國 74 年成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之新修正特殊教育法修訂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含資優與身心障礙）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3) 特殊教育科

本府教育局於 87 學年度成立專責單位——特殊教育科，權管本市特殊教育（含資優與身心障礙）之規劃、執行、評鑑與研發等相關行政業務。

(4)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於民國 88 年 12 月公布實施資優教育白皮書，翌年 8 月 1 日假建國高中成立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建立良好的資優教育支援系統、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為目標，提供本市資優教育支援服務，推動資優教育相關工作，以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5)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相關資優教育行政組織

本市公立高國中小各校均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教組（或實驗研究組）等相關行政組織，負責督導、規劃與執行校內資優教育相關之工作。

本市推展資優教育，除由行政主管機關主動規劃執行政策外，更有各校自主性課程與活動策劃、實施，結合多方資源，提供資優學生點、線、面兼備，多元而全面的服務。

2. 實施類別、學校、班級及人數概況

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本市資優教育實施類別涵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資優。本市 98 學年度高中職、國中、國小階段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設置情形如表 2，其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 3，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學校如表 4。

從表 2 可知，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類方面，於高中、國中、國小階段皆有部分學校辦理。然學前、高職教育階段未設置資優班或資優資源班，而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亦未成立專班。

本市除以設置資優班型式推展資優教育外，更於民國 89 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民國 94 年公布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公布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等政策，以走出校園，突破班級、學校單獨運作模式，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展資優教育。

表 2 臺北市 98 學年度資優教育實施類別與設有資優班學校

類別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學前	尚未設置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資優班級，均融入一般學校課程、團體活動課程、社團或學會中學學習研究。
國小	敦化、民生、民權、光復、三興、博愛、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中山、長安、吉林、螢橋、國語實小、教大實小、萬大、華江、西門、日新、太平、永樂、大同、胡適、興隆、志清、木柵、北投、逸仙、石牌、關渡、士林、士東、百齡、碧湖、西湖	敦化 古亭 福星 私立光仁	民族 建安	東門 永樂	
國中	國文：重慶 英語：永吉、麗山、萬芳 數學：民生、敦化、螢橋、龍山、民權、蘭雅、北投、忠孝	仁愛 南門 師大附中	金華 古亭 五常 百齡	雙園 北安	
高中 (高職)	英文：西松、南湖、私立靜修、中正 語文：景美、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建中、北一女、中山 數學：內湖、私立薇閣 數學：建中、北一女、中山、麗山、師大附中、成功、大直、永春	中正 復興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明倫 師大附中	中正 復興	

備註：1.師大附中係位於本市之國立學校。2.本市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自 99 學年度起轉型為藝術才能班。

表 3 臺北市 98 學年度設有資優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類別 階段	一般智能 及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創造、領導 及其他		
				音樂			美術			舞蹈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前	尚未設置												各教育階段皆未設置資優班級。		
國小	37	70	1,740	4	18	479	2	8	232	2	8	203			
國中	12	12	795	3	9	255	4	12	303	2	6	152			
高中	14	57	1,540	2	6	154	3	9	260	2	6	115			
總計	63	139	4,075	9	33	888	9	29	795	6	20	470			

備註：1.資料來源：「臺北市 98 學年度特教統計年報」。2.上表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均未含國立師大附中。

表 4 臺北市 98 學年度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學校

領域	學校
英語	芳和、龍門、蘭州、南港
英語、數學	內湖、景興
數學	西松、建成、金華
數理	大直、誠正、信義
美術	天母

3. 經費編列

(1) 常年經費

本府教育局提供本市市立學校各類資優班每年固定之業務費、鐘點費及設備費。

(2) 專款補助

本府教育局另編列經費委託或專款補助學校辦理，如：資優鑑輔工作、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資優學生成果發表會、資優教育評鑑、資優教育師資進修及研討會等各項資優教育活動。

(3) 經費比例

本市特殊教育經費之分配及比例，如表 5 所示。臺北市 98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占全市教育總經費 5.52%，而資優教育經費則占特教經費 16.29%。

表 5 臺北市特殊教育經費分配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93	94	95	96	97	98	
全市教育總經費	53,500,323,265	53,727,179,804	54,505,041,980	55,573,186,204	58,409,622,621	57,691,834,000	
特殊教育總經費	2,947,439,656	2,971,975,588	2,982,819,094	3,252,373,277	3,120,839,256	3,183,742,984	
占教育經費百分比	5.51%	5.53%	5.47%	5.85%	5.34%	5.52%	
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經常門	344,525,418	388,047,960	406,106,250	400,974,780	351,015,960	513,106,098
	資本門	3,472,000	3,200,000	3,200,000	4,504,000	2,656,000	5,529,000
	小計	347,997,418	391,247,960	409,306,250	405,478,780	353,671,960	518,635,098
	佔特教經費百分比	11.80%	13.12%	12.58%	12.99%	11.90%	16.29%

備註：1. 年度指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 資料來源：「臺北市教育統計年報」及「臺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二) 問題分析

1. 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資優教育專長代表比例偏低，致資優教育相關議題未獲充分討論。
2. 特殊教育行政人力不足，因須綜理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相關業務，各類特教工作之周延性待加強。
3. 資優教育對象、實施類別尚待擴增；各行政區設有資優班學校及資優教育實施類別分配不均；學前、特殊群體資優，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尚待積極發掘培育。
4. 特教經費依法優先用於身心障礙教育，致資優教育所需經費與支援仍有不足。

(三) 因應措施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以發揮會議實際功能，俾利資優教育之推展。

2. 增設資優班召集人：於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俾利學校資優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運作。

3. 編列適當經費

(1) 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經費至適當比例：逐年調增特殊教育經費在一般教育經費之比例，並調增資優教育經費在特殊教育經費至適當比例。

(2) 更新資優班設備：增編相關經費充實資優班設備，俾利資優班教學品質之提升。

4. 拓展資優教育服務機會

(1) 推動各類資優教育：包括推動學前、特殊群體、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工作。

(2) 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要點，提供各校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機會，積極開發其學習潛能。

二、鑑定與安置

(一) 現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發掘資優學生潛能，有效鑑定為首要條件。在資優學生鑑定方面，自民國 86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後，因應新法之規定，本府於同年 7 月修正發布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除依要點設置鑑輔會，並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障及資優類別設置各小組，以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事項。民國 95 年配合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本市各階段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方式、流程及標準亦同步修正。

在全面推行資優教育方面，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於民國 89 年發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民國 94 年發布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民國 96 年發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障資優教育試辦計畫。各校依據方案及活動性質，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相關規定訂定甄選方式及標準，辦理資優學生鑑定施測評量事宜。

在學前資優教育方面，本市於 78 學年度以前曾辦理資優兒童降低入學年齡提早入學措施，惟因爭議性大而停辦；迄今，雖已完成進一步研議評估，然因各界共識尚未凝聚，故仍未恢復辦理。學前教育階段雖未設置資優班，但配合一般學前教育課程模式（或領域），透過遊戲學習方式，以多樣化、生活化素材，依幼兒身心發展及個別能力、需求和興趣輔導，以提供幼兒想像空間、培養觀察力、開發創造力，來豐富其學習經驗。此外，本市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99 年間規劃推動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優勢才能發展方案試辦計畫，期能進一步發展學前幼兒優勢才能之評估與發掘方式，以提供適性教育輔導措施，發展學前幼兒之優勢才能。

以下說明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實施內涵。

1. 鑑定組織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分別設置一般智

能資優鑑輔小組、學術性向資優鑑輔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等工作；另設有資優班學校應負責資優學生觀察、施測評量等相關工作。

(2) 藝術才能

在國中小方面，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分別組織「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簡稱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執行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之鑑定及安置等工作，依委員會決議，共同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優班聯合鑑定安置事宜。

在高中方面，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並組織「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班（科）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委員會」訂定簡章、作業程序與各項辦法，以辦理術科測驗及聯合甄選入學相關事宜。

2. 鑑定方式、流程

本市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班學生鑑定，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且評量之實施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各類資優班各教育階段鑑定流程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採入學後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觀察推薦（學校教師或家長推薦、轉介）→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複選（個別智力測驗、觀察評量）→校內初判會議→北市資優鑑輔小組進行綜合研判→安置入班。

國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採入學後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觀察推薦（教師或家長推薦）→書面審查管道/初審（通過者可逕由鑑輔會小組綜合研判安置入班，未通過者則繼續參加測驗管道之初複選評量）→測驗管道/初選（性向測驗、成就測驗或能力測驗）→複選（實作評量或成就測驗）→校內初判會議→北市資優鑑輔小組進行綜合研判→安置入班。

(2) 藝術才能

國小及國中藝術才能資優班，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

為：推薦轉介（教師或家長推薦）→書面審查管道/初審（通過者，可逕由鑑輔會綜合研判安置入班，未通過者則繼續參加測驗管道之初複選評量）→測驗管道/初選（性向測驗）→複選（術科測驗）→北市國小、國中藝術才能班聯合鑑定委員會進行綜合研判→安置入班。

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採聯合鑑定方式辦理，其鑑定流程為：推薦轉介（由教師或家長推薦）→臺灣北區高中藝術才能班（科）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A.競賽表現入學通過者，可逕由聯合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安置入班，未通過者則繼續參加測驗管道評量→臺灣北區藝術才能班（科）聯合術科測驗。B.免基測甄選入學/術科表現優異可逕由聯合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安置入班，未通過者可參加甄選入學）→北區高中藝術才能班（科）聯合甄選入學（第1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聯合術科測驗結果）→鑑定通過學生依規定時間至各校辦理報到→安置入班。

3. 鑑定工具

本市資優學生之鑑定採多元多階評量方式，除正式評量工具外，尚有非正式評量，期能以多面向的方式，發掘各領域資優學生。

(1) 正式評量工具

正式評量工具有：智力測驗（如：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等）、性向測驗（如：國文性向測驗、語文性向測驗、數學性向測驗、科學性向測驗、數理性向測驗、藝術/音樂、美術、舞蹈性向測驗等）、成就測驗（如：標準化成就測驗）、術科測驗（視各類才能的需要，訂定術科項目）。

(2) 非正式評量工具

非正式評量工具有：學習特質觀察量表、教師推薦資料、教師自編成就測驗、口試、觀察評量、檔案評量、動態評量及實作評量等。

4. 安置原則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經鑑輔會各資優鑑輔小組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或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國中小安置在各校分散式資優資源班，高中安置於各校集中式資優班。

(2) 藝術才能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新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前，經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鑑定通過之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均安置於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自 99 學年度起，各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將依新修正相關法規之規定安置。

(二) 問題分析

1. 國內現有之標準化資優鑑定工具（如：智力測驗、性向測驗等）使用過久，題目易外洩而影響信、效度，應依各工具之性質定期更新。
2. 非正式評量工具之信、效度及實施方式之效度，較易受到質疑。
3. 個別測驗工具施測人員訓練未建立證照制度，影響施測結果之可靠性。
4. 資優學生的安置在各教育階段間有效銜接之具體作法未明確。
5. 國小階段資優資源班之設置與編制，因學校需求差異、大學區學生數不同等問題，致各校經鑑定通過資優學生之安置入班標準不一。

(三) 因應措施

1. **發展多元多階評量方法**：為解決鑑定工具不敷使用，應發展多元評量方法，以有效鑑定具有潛能之資優學生。
2. **提升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辦理資優教育多元化評量（含：實作、動態、觀察、檔案等評量方式）之相關研習，並實施資優鑑定種子教師之培訓機制，以提升各校資優鑑定人員之專業知能。
3.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認證**：辦理資優教育鑑定工具之相關研習，全程參與系列研習且通過評核者核發專業證明，以提升各校資優教育鑑定效度及品質。
4. **規劃多元安置方式，擴大學習範圍**：加強各教育階段間資優教育服務之銜接，提供多元彈性安置模式，以符應資優學生需求。
5. **滿足各區域資優學生之需求**：因應各校學生素質、學習需求不一及滿足各類型資優學生之需求，整體規劃多元校本方案、均衡分配資源，以發展各校特色。

三、課程與教學

(一) 現況

資優教育之落實須透過教師有效教學與輔導，以激發學生潛能，故課程與教學為本市資優教育推展重點之一。本市各類資優班之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均依各教育階段相關課程綱要及學生個別學習需要，由教師整合各類學習資源，自編加深、加廣之教材，設計多元而豐富的教學活動，提供資優學生適性充實課程。

在全面推行資優教育方面，各校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施測評量外，並提供適性之個別學習輔導計畫。依據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各校得依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界等資源，於校內、校際與各項教學融合，或採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競試比賽、社團活動、參訪活動、觀摩交流、成果發表、假日營隊、生涯輔導、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另依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規定，各校可規劃辦理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機會。

此外，為促進國中資優教育發展及兼顧教學正常化，本市於民國 94 年發布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鼓勵並輔導未設資優班之國中各校申請辦理校內資優教育計畫，進行資優教育充實方案，各校依據學生的能力、興趣與需求，結合校內、外各項教學資源，規劃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的資優教育課程，並注重全人教育及專題研究能力之培育，以培育學生多元智能，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另於民國 96 年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規範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安置輔導，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依據學生之特質、需求、興趣及專長能力等，共同選擇適當的安置輔導方式。

1. 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課程教學之實施，係依教育部民國 88 年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辦理。以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課程標準為主軸（如：教育部訂頒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等），由教師自編加深、加廣或濃縮之教材進行教學。

課程設計兼重認知能力與情意發展，並視學生之特質及個別需要，安排充實或加速學習活動；教學方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加強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獨立研究能力，並重視人格教育及學生社會知能、服務熱忱之培育。

(2) 藝術才能

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課程，分為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在一般課程方面，各教育階段之一般課程均依照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在專業課程方面，則依類別及教育階段規劃相關專業課程。課程教材係由任課教師組織課程及教學研究小組擬訂教材大綱，自行編選適當教材，並透過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視學生能力與學習需要，適度調整授課內容。

在音樂班專業課程方面，國中、國小音樂班規劃：樂理、視唱聽寫、音樂欣賞、合唱、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國中另有和聲學、曲式學等）；高中音樂班則有：樂理、和聲學、音樂欣賞、音樂基礎訓練、曲式與分析、合唱、管絃樂合奏、演出製作、藝術概論、國樂合奏、主修及副修等科目。音樂專業課程之教學時數，以國小每週 8 節、國中每週 10 節、高中每週 12 節為原則（依各校特色得增刪之，以 3 節為限）。

在美術班專業課程方面，國小美術班有：心象表現課程、技能表現課程及綜合應用課程；國中及高中美術班則開設：理論課程、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美術專業課程教學時數，以國小每週 6 節、國中每週 8 節、高中每週 10 節為原則。

在舞蹈班專業課程方面，國中及國小舞蹈班開設：舞蹈專業術科課程及舞蹈知能課程，並彈性運用寒暑假辦理多元舞蹈試探，適時安排社區服務、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等課程。高中則開設：專業術科課程及專業輔導課程，亦利用課餘時間舉辦舞蹈相關專題講座及舞蹈欣賞活動。舞蹈專業課程之教學時數，國中及國小每週以 6 節為原則，高中每週以 17 節為原則。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在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方面，部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開設創造思考教學課程，以涵養學生的創造力。各級學校亦不定期辦理校內、校際冬夏令營，社團、團體活動、專題講座及領導才能、創造思考、其他特殊才能等相關活動，以提供學生創造、領導及

其他特殊才能培育的機會。此外，領導、創造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亦可藉由民間機構辦理的活動或營隊來學習。

2.教學方法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及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之教學，主要採取下列兩種方式：一為「充實制」，以課程、教材的加深加廣為主，並針對資優學生在認知上的學習特質，提供充實課程以培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高層次思考能力及獨立研究能力，另亦延伸至寒、暑假或週末時間辦理研習營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等充實課程或活動；另一為「加速制」，乃根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以提供彈性制度符應資優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

(2) 音樂

國小、國中及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教學，音樂資優班以跨年級分組教學、班級教學、跨班級合班教學、主副修個別指導等方法指導，並適度運用社區及人力等社會資源進行教學；美術資優班則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協同教學、合作學習、辦理校外藝文參觀教學、寫生活動及社會資源運用等指導學生學習；舞蹈班則融合運用講述教學、示範教學、練習教學、討論教學、啟發式教學、電腦或多媒體輔助等方式，並依學生能力實施個別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跨班級教學活動以及社區資源運用，據以擴充資優學生之學習視野與學習經驗。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

在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之教學方面，師生互動尤為重要。具潛能及興趣之學生多具備自學能力，並透過師生間良好互動教學，由專業老師引導及強化其知識、技巧，發揮其特殊潛能。

(二) 問題分析

- 1.各階段、各類別課程之連貫性及系統性仍待加強。
- 2.各階段藝術才能資優類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及教材範圍尚未明確訂定。
- 3.縮短修業年限要點於執行時，在排課及課程安排等應有配套措施。
- 4.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適性教學模式待建立。

- 5.資優學生個別差異大，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依個別需求調整。
- 6.各校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發展與交流機會仍待加強。

(三) 因應措施

- 1.輔導學校研發資優教育課程：輔導各級學校資優教育課程發展、實施與修正。
- 2.提供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參考
 - (1)蒐集及彙整藝術才能資優類課程之架構及內涵：調查、蒐集及彙整各類別藝術才能資優班課程設計內涵、教材等資料，整合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提供辦理藝術才能資優類學校參考。
 - (2)研議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內涵：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實務教師研議本市藝術才能類資優教育課程內涵，提供學校課程設計參考。
- 3.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落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課程之安排及個別學習輔導計畫之執行。
- 4.強化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課程與教學：研擬、規劃特殊群體（如：文化殊異、身心障礙等）資優學生之課程、教學與輔導相關制度與內涵。
- 5.因應資優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發展區分性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並落實個別學習輔導計畫，以符應資優學生個別學習需求。
- 6.辦理教師資優教育教學交流活動：定期辦理全市性資優教育教學研討會或資優教育教師校際交流活動，進行教學觀摩、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四、輔導與轉銜

(一) 現況

部分資優學生因認知與生理、心理非同步發展及具有過度激動、完美主義等特質，故在社會適應與生涯發展有其特殊的輔導需求。目前各類資優班多將情意教育與輔導納入資優班課程規劃，注重資優學生健全人格之培育及輔導學生心理健全發展。於學生畢業後，各校更追蹤資優學生之升學概況，並適度提供輔導協助。茲說明如下：

1. 情意教育與輔導

在情意教育方面，各類資優班課程教學除提供資優學生專長領域學習輔導外，多將情意教育與輔導納入資優班課程規劃，部分學校開設輔導活動或情意教育課程，部分學校則融入充實課程、學科教學、相關活動與生活教育中，以協助學生自我瞭解、自我悅納、價值澄清及提供人生目標與處世方式之指引，並培養關懷弱勢、服務奉獻的人生觀。

在輔導方面，資優學生之輔導由資優班召集人、導師或相關專業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並與普通班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家長密切聯繫與合作，透過聯絡簿、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合作學習等方式瞭解及協助資優學生學習適應；並對過度敏感、焦慮等情緒統合失調學生，進行預防性諮商。當學生出現適應欠佳情形時，先由原班導師或資優班教師提出問題，並進一步觀察、蒐集與探討問題之可能成因，並做初步問題處理與輔導。倘若適應情形持續欠佳，再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共同討論處遇策略，並視學生狀況調整輔導策略。經輔導後仍未有效改善，則啟動轉安置機制—召開資優學生安置輔導會議，考量家長、學生之想法及學習需求，提供適當的轉安置建議。

目前，除校內設有健全的資優學生輔導網絡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亦規劃建立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雖未實質提供適應困難資優學生特殊個案相關之輔導服務，惟中心之巡迴服務機制已建立。

2. 轉銜與追蹤

本市各行政區內各教育階段設有資優班學校數及資優教育辦理類別分配仍不均衡，國小為避免過早分化，在各行政區內擇一至三校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共計 37 校；國中於 12 校設置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含：國文資優班 1 校、英語資優班 3 校、數理資優班 8 校）。各教育階段資優鑑定方式的差異（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為同一行政區內可

跨校推薦轉介鑑定，不受學區限制；而國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採入學後校內鑑定，受學區或升學學校限制。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採聯合鑑定模式辦理，而高中藝術才能資優則先進行術科聯合鑑定，而後循甄選入學管道甄選入班)、中學階段受升學主義影響，致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多以升學率高低為優先等，上述因素對跨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轉銜之落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另在追蹤輔導方面，資優學生入班後，校內即針對其學習需求與表現進行學習輔導規劃。而資優班學生畢業後，各校除記錄其升學狀況外，亦了解其後續學習適應情形，並視學生需求適度提供輔導協助。

(二) 問題分析

- 1.部分學校或教育階段因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學習輔導多以學業成就為主要導向，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之內涵較少。
- 2.適應困難資優學生特殊個案之輔導尚待加強。
- 3.各校資優班畢業學生之追蹤資料不全，且尚未建構資優學生轉銜與追蹤記錄通報網及輔導通報系統。

(三) 因應措施

- 1.落實推動本市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加強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
- 2.建立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結合專業團隊資源，加強特殊個案之通報，落實特殊個案輔導工作。
- 3.落實資優學生追蹤及轉銜工作
 - (1) 建置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機制，以有效了解各資優班畢業學生之發展、落實資優學生資料之轉銜及評估資優教育辦理成效。
 - (2) 推動本市資優學生追蹤與轉銜輔導工作，建立資優學生完整的學習輔導資料檔案，建置通報、轉銜及追蹤管理系統，提供階段性之轉介輔導服務。

五、師資與進修

(一) 現況

師資為資優教育最重要的環節之一。目前，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師資，主要由師範院校特殊教育學系所培育；國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師資，則由具學科專長及資優教育知能（如：取得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參加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進修學分班等）之教師擔任；而藝術才能資優班師資，則由師資培育系統及一般大專院校教育學程培育。在師資進用部分，學校可依需求聘用專任、兼任教師及外聘專業教師；在進修方面，教師除透過參與研習提升資優教育知能外，亦可修習各師範院校相關資優教育學分、研究所或暑期、夜間特殊教育在職專班，以提升資優教育專業知能。茲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

-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師資之培育，學前階段於民國 76 年曾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辦學前資優組 20 學分提供幼稚園教師進修；國小階段師資培育，以各大專院校特教系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為主；國高中階段，由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系所及特教輔系資優組負責職前師資培育，另遴選普通班教師接受資優教育專業學分進修與知能研習，以提供在職進修機會。民國 98 年至民國 99 年分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教育課程專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開辦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優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提升資優教師師資及專業知能。
- (2) **藝術才能**：藝術才能資優班專任教師之培育管道，主要有二：師培系統，由師範院校相關系、所學生選修資優教育學分；教育學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所）修習相關教育學程並選修資優教育學分者。
- (3)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以修習學分或短期研習方式培育為主，應再規劃長期性、系統化培育此類師資之計畫。

2. 師資進用

各類資優教師皆依以下三種方式進用：

- (1) **專任教師**：依規定遴聘具有專長或特殊教育（資優類）教師資格者擔任。

- (2) 兼任教師：敦聘校內具有專長教師或遴聘校外學有專長之學者、專家、教師及特殊專才者（如：民俗藝術師）擔任。

3. 師資需求

- (1) 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本市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師資，多由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擔任；然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師資，則多由學科專長教師擔任，故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亟需合格師資及提供進修管道。
- (2) 音樂：本市中小學音樂資優班學、術科課程師資，多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及外聘音樂專業課程專才教師擔任，惟師資來源不穩定或多未具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資格，亟需提供進修管道。
- (3) 美術：本市中小學美術資優班學、術科課程師資，多由校內相關科目專任教師、美術專業教師擔任，另配合校外專業人員的延聘指導，充實師資的來源與品質。但大多缺乏資優教育學分之修習，亟需提供進修管道。
- (4) 舞蹈：本市各級舞蹈資優班針對舞蹈師資聘任需求不一，基於考量整體專業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配課問題，師資來源需有彈性調整聘用之方式，惟師資來源不穩定或多未具合格資優教育教師資格，亦影響專業教學。
- (5) 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配合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的多元需求，延聘校外專業人員到校指導；目前師資需求類別多，無法完全配合，在師資延聘上有實際困難。

(二) 問題分析

1. 除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師資合格率較高外，餘國中、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教師之資優師資合格比率偏低，在職進修管道亦不足。
2. 資優教育教師資優教育及學科領域專業知能，仍有提升之空間。
3. 特殊群體資優教育教師之教學輔導經驗應再加強。
4. 特殊才能資優教育師資需求類別多，須外聘專才教師。
5. 資優班教師工作內容未具體明文規範。

(三) 因應措施

1. **加強合格資優教師師資培育**：委託大專院校開設在職資優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班，培育具有資優教育知能之合格資優教育教師。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辦理長期或系列性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系統提升資優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3.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傳承機制**：建立資優教育教師於校本或校際長期、系統之傳承機制，強化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經驗之傳承。
4. **試辦外聘專才教師制度**：為因應資優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應規劃特約指導教師或專才教師聘任要點，供辦理資優教育學校尋求適宜師資。
5. **訂定資優班運作原則**：明訂資優班教師授課時數、工作內容及班務運作原則。

六、資源與支援

(一) 現況

本市為首善之區，相關社會資源豐富。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應積極整合、建立相關資源與支援系統，如：在行政系統上，設置特殊教育科、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統籌規劃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在學術系統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市市立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特教系及特教中心提供豐沛的學術資源；在社會資源方面，相關民間團體、企業團體、社教機構、學術單位、非營利社福單位等機構團體，提供資優教育多元且豐富的民間資源；在家長資源方面，各校家長成立家長會、班親會或後援會，提供相關人力及物力資源；在學校支援服務方面，各校設有特教組或資優班召集人，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運作，提供資優教育強而有力之支持。茲說明如下：

1. 行政系統

在教育主管機關方面，本府教育局成立特殊教育科，以制訂及引導特殊（資優）教育的政策方向。另本市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於建國高中成立全國首設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專責單位來統籌資優教育資源，提供相關支援服務。部份國中及高中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協助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行政事務。

2. 學術系統

本市有大專院校系（所）、師範院校系（所）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學術單位與機構，提供資優教育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機會，並藉由資優教育相關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訊息之提供，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另結合大學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協助指導高中資優學生專題研究。此外，在國際化部分，結合亞太資優會議支持辦理亞太地區資優學生青少年營隊活動。

3. 社會資源

本市為文化都會區，學術單位、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眾多，舉凡：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藝術館、本市市立美術館、中央研究院、國立科學教育館、本市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中華資優教育學會、中華創造學會等相關學術團體、學會或協會，公部門或民間企業團體設立之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教基金會等，均有豐富的資源，且各該單位具推廣服務功能，各校均能依其需求妥善運用。

此外，部分企業機構提供弱勢群體資優學生學習輔導資源，例如：國內某外商投顧公司透過中華資優學會辦理「惜才育英」計畫，提供社經地位文化不利且資質優異高中學生學習、生活適應輔導與經濟支援等資源服務。

4. 家長資源

在學校方面，各校成立家長會及資優班家長後援會，提供人力及物力的最大支援。

在民間方面，資優學生家長組織臺北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除推薦代表擔任諮詢會、鑑輔會委員，提供資優教育政策規劃諮詢及促進資優教育健全發展外，亦經常辦理全市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活動、資優學生家長座談會與親職講座。

5. 學校支援服務

各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下或設資優教育推行小組），整合學校人力與資源，並共同規劃與發展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相關資源運用，包括：行政資源、師資、經費整合、硬體設備運用、親職教育及諮詢服務等。

（二）問題分析

1. 校際及國際間交流等教學資訊設備待充實。
2. 跨階段、跨領域之資源交流與合作尚未蔚為風氣。
3. 資優教育教學資源待開發（如：人力、軟硬體設備等）。
4. 整合運用各項資優教育資源之運作機制待建立。

（三）因應措施

1. **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建置遠距學習、交流環境，促進資優教育教學環境優質化。
2. **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鼓勵並獎助學校建立及運用資源系統，建立跨區域、領域之夥伴關係或跨教育階段的盟校關係及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以合作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促進區域校群資源之交流。
3. **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為有效結合各類資源，拓展資優學生學習機會與經驗，宜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以積極開發並

爭取資優教育相關人才、經費等資源。

- 4. 建立資源整合系統：**提撥補助經費充實與更新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各項資源庫（如：教材資源庫、人才資源庫等），以強化其資源整合功能，使成為各類資優教育資訊檢索、流通之入口網站。

七、評鑑與研究

(一) 現況

為了解本市資優教育辦理情形，並促進辦理學校資優教育專業成長，進而提升資優教育辦理品質，本府教育局自 91 學年度起系統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輔導工作：91 學年度辦理全市資優教育評鑑，93 學年度辦理高中新設資優班訪視輔導，94 學年度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及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中資優教育計畫學校訪視輔導，95 學年度辦理中學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追蹤訪視及轉型輔導、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中資優教育計畫學校訪視輔導及藝術才能資優班訪視輔導，96 學年度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追蹤訪視輔導，97 學年度辦理全市藝術才能資優班評鑑，98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資優教育計畫訪視輔導。在研究部分，除各校教師團隊主動進行相關研究外，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亦進行資優教育相關研發事宜，茲說明如下：

1. 評鑑

為深入了解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推動情形及所面臨的困境，作為未來資優教育相關政策之規劃參考，本府教育局特於 91 學年度針對國小、國中及高中設有各類資優班（含：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國文、英語、數理，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之 67 所學校進行全面評鑑。

依據民國 92 年 12 月公布實施之臺北市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實施方案，本府教育局為了解各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之辦理現況，自 93 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工作，以對高中新設學術性向資優班學校進行連續三年的實地到校訪視輔導。

此外，針對民國 94 年公布實施之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教育局為了解並督導各校之推展情形，組成訪視輔導小組，分別於 94、95 及 98 學年度辦理申辦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學校訪視輔導工作。

在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評鑑方面，本市為了解各校藝術才能資優班辦理現況與績效，以加強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成效，並提出改進或解決之道，特於 91、97 學年度辦理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評鑑及於 95 學年度辦理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

本市資優教育評鑑工作規劃，係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新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前，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評鑑；

新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後，將依新法規定調整為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2. 研究

目前本市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班教師，多能針對資優班各領域專業課程進行課程研發與增進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部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更參與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資優學生或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研究（如：與國科會共同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高瞻計畫），從事學術性資優班相關數理專題實驗課程之研究，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則以辦理工作坊研習方式，帶領教師進行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評量及鑑定工作之相關研究。

（二）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評鑑制度尚需系統化。
2. 評鑑結果雖有後續追蹤輔導，但效能尚不明顯且未有適當之退場機制。
3. 評鑑方式僅侷限在學校自評及到校評鑑方式，應再多元化。
4. 未有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獎勵辦法，難以累積本市資優學生生涯發展與資優教育成效的追蹤實徵資料。
5. 對於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成果，應整合相關平臺，提供推廣與運用。

（三）因應措施

1. **建立系統化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制度化辦理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工作，俾利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2. **規劃辦理多元評鑑或訪視方式**：透過輔導團訪視、問卷調查、自我評鑑、實地評鑑與追蹤輔導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發展資優教育。
3. **有效運用評鑑結果**：提高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結果優良者之獎勵，並加強辦理特（績）優學校觀摩會，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對於辦理成效不佳者進行追蹤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資優班招生，以促進本市資優教育健全發展。
4. **增進資優教育相關研究**

- (1) **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委託或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長期性、系統性相關研究，並將相關研究成果推展。
- (2)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獎助資優教育教師行動研究、創意教學、教材研發競賽及出國考察研究等，並擇優補助出版優秀研究著作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俾利資優教育之推廣與運用。

八、國際交流

(一) 現況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推動全球教育、國際交流已成為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面對全球化世紀的挑戰，為恢弘資優學生學習視野及培養國際觀，本市鼓勵各校辦理多元交流活動，如：城鄉交流、國際交流、姊妹校簽訂、文化參訪、交換學生、接待家庭等，以增加學生交流學習機會。藉此，希能培育具國際觀之多元領域人才，並期能引進國際資源及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目前，部分學校資優班積極整合相關資源，率團帶領資優學生赴國外參訪學習，與當地學生交流互動，以體驗異國多元文化並拓展學習視野。另有部分學校資優班教師積極引進或結合國際學習資源、透過與國外教師合作，進行線上學習或遠距教學課程，並透過即時連線，使學生能夠聆聽國外教師之授課內容或與國外學生視訊溝通，以共同討論重要議題、相互激盪思考內涵。

此外，為促進本市資優教育與國際接軌，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積極彙整國內外資優教育相關研習、研討會、競賽、活動、教學資源或學習資源等資訊公告於中心網站上，以使教師、家長與學生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善加運用網站資源及國際交流機會。

另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增進教師參與資優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機會，本市於民國 95 年（2006 年）協助辦理第九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並承辦大會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活動，讓來自亞太地區之資優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家長及資優學生等齊聚一堂，透過彼此間心得及意見之交流分享，使與會人員獲益良多。此外，本市各級學校亦積極籌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如：本市市立教育大學參加海峽兩岸優質教育學術研討會、中山女高參訪新加坡國立大學附屬數理中學、永春高中辦理法國教育交流參訪活動、東門國小參加臺北青島兩岸小學音樂觀摩交流會等。

(二) 問題分析

1. 資優教育國際交流之規劃，尚未系統化、制度化。
2. 與國際資優教育聯繫之對口單位或聯繫方式，尚待建立。
3. 學校、教師及學生之資優教育國際交流，尚未普及辦理。
4. 國際資優教育資源，尚未全面蒐集、全盤掌握。

(三) 因應措施

1. **建立國際交流平臺**：系統辦理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國際交流活動，與國外相關資優教育資源單位建立交流互訪或合作機制，促進本市資優教育與國際接軌，擬定國際交流相關办理流程，蒐集國際互訪單位及諮詢人員之相關資訊，系統規劃推動本市資優教育國際交流活動。
2. **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培養資優學生進一步關懷服務國際社會之行動與知能，引導其回饋服務的人生觀及國際觀。
3. **發展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鼓勵學校規劃成立全球議題學術研究社團，並將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提供學生接觸並討論國際事務議題之環境。
4. **鼓勵學校或資優教育相關人員辦理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宣導資優教育國際交流之理念，獎勵學校辦理各種形式之國際交流活動。並鼓勵教師、家長與學生參與國際資優教育會議、國外參訪研習等活動，使思維更具國際觀。
5. **創新資優教育學習制度**：試辦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學習機會。

伍、行動方案

本市根據前述國際資優教育推動潮流與趨勢、我國資優教育相關新修訂法規、政策與行動方案內涵，訂定本市資優教育教育理念、推動願景及目標，並針對現況分析提出因應措施建議，據以規劃具體可行之「健全組織充實經費」、「專業鑑定多元安置」、「區分課程彈性教學」、「適性輔導重視銜接」、「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擴增資源全面支持」、「精緻評鑑提升效能」及「國際交流宏觀視野」等八項行動方案及研訂各行動方案應執行之各項工作重點及內容。前述八項行動方案之創新措施，說明如下：

- 一、**辦理資優教育校際或國際交流研討活動**：結合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國內外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獎助或系統選送資優教育教師公假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建置資優教育 E 化專科教室或虛擬教室，提供遠距學習、校際及國際線上交流互動學習環境。
- 三、**規劃試辦進階預修課程（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BDP）**：引進及規劃試辦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提供資優學生選修學習機會。
- 四、**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等工作**：為培養資優學生關懷服務之行動與知能，引導回饋服務的人生觀，除於鼓勵資優學生進行國內服務學習方案外，更進一步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以增加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事務機會。
- 五、**均衡資優教育資源及發展**：加強規劃及落實各階段、各類別多元彈性之安置方式，除既有之資優班、資優資源班、學校資優方案及區域性資優方案外，另規劃資優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資優資源班（由原普通班轉型調整），擴增資優教育資源。
- 六、**落實區分性課程教學**：督導及輔導學校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發展特色，落實推動校本區分性課程教學。

另依工作內容之重要性、可行性、經費需求、人事配合及績效彰顯度等原則，分列近程（民國 99～100 年度）、中程（民國 101～104 年度）及遠程（民國 104 年度～）政策，預估推動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

八項行動方案之各年度推動經費需求預估，99 年度約 365 萬元，100 年度約 775 萬元，101 年度約 1,385 萬元，102 年度約 1,500 萬元，103 年度約 1,580 萬元，104 年度約 1,725 萬元。

表 6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行動方案執行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方案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方案一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	55	425	625	625	625	625
方案二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	15	15	70	70	70	130
方案三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	85	85	165	165	165	185
方案四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	30	40	120	120	120	120
方案五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	150	150	120	120	120	120
方案六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	0	0	115	200	200	265
方案七 精緻評鑑提升效能	30	60	90	120	120	120
方案八 國際交流宏觀視野	0	0	80	80	160	160
總計	365	775	1,385	1,500	1,580	1,725

方案一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

(一) 目的

1. 增加資優教育專業人力，強化專人專業服務，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2. 擴增資優教育方案，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3.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與設備，精進資優教學品質。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代表席次：增加特教諮詢會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
2. 增設資優班召集人：於設有資優班學校增設資優班召集人，俾利學校資優教育相關業務之推動與運作。
3. 充實資優教育經費與設備：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增編資優教育相關經費，充實及更新資優班設備，俾利資優教學品質之提升。
4. 加強推動各類資優教育：辦理學前幼兒優勢才能評估，激發學前幼兒優勢潛能。推動特殊群體資優教育，促進文化殊異及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潛能適性發展。加強辦理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培育學生多元才能。
5. 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研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補助要點，提供各校資優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機會。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7）：99 年度約需 55 萬元，100 年度約需 425 萬元，101~104 年度每年約需 625 萬元。

表 7 健全組織充實經費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增加特教諮詢會資優代表席次	近程	5	5	5	5	5	5
2. 增設資優班召集人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3. 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	近程	*	*	*	*	*	*
4. 更新資優班設備	中程	—	—	200	200	200	200
5. 推動各類資優教育	近程	15	200	200	200	200	200
6. 加強推行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近程	15	200	200	200	200	200
小計		55	425	625	625	625	625

註：「*」標示者，表示執行經費視需要編列；「—」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增加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資優教育專長代表席次，由原六分之一提升至五分之一。
- 2.設有資優班學校皆能增設資優班召集人。
- 3.學前、特殊群體、創造、領導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學生皆有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機會。
- 4.逐年調增資優教育經費比例。
- 5.更新資優班設施及設備。

方案二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

(一) 目的

1. 建立多元、多階段評量方式，發掘真正具潛能之資優學生。
2. 培養具資優鑑定專業能力及認證之資優鑑定人員，提升鑑定品質。
3. 規劃多元安置方式，滿足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之需求。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規劃資優鑑定多元多階評量方式：召集各階段、各類資優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研討規劃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
2. 建立資優鑑定專業培訓及認證機制：設立及實施資優鑑定種子教師培訓及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認證機制，提升資優鑑定人員之專業能力。
3. 規劃資優多元安置方式：加強規劃及落實各階段、各類別多元彈性之安置方式（如：資優班、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不分類資優資源班等）。
4. 均衡分配各區域各類別資優教育資源：規劃推動多元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並依區域類別均衡原則分配、擴增資優教育資源，以提供各區域、各類別資優學生適性學習機會。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8）：99~100 年度每年約需 15 萬元，101~103 年度每年約需 70 萬元，104 年度約需 130 萬元。

表 8 專業鑑定多元安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作重點	期程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培訓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能力	近程	15	15	50	50	50	50
2. 建立資優鑑定人員專業認證機制	遠程	—	—	—	—	—	20
3. 發展資優鑑定多元多階評量方法	中程	—	—	20	20	20	20
4. 規劃資優多元安置方式	遠程	—	—	—	—	—	20
5. 均衡分配各區域各類別資優教育資源	遠程	—	—	—	—	—	20
小計		15	15	70	70	70	130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1. 建立資優鑑定種子教師之專業培訓機制。
2. 設有資優班學校皆有教師代表取得資優鑑定種子教師專業證明。
3. 完成各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多元多階鑑定評量方式規劃。
4. 完成並落實執行各階段、各類別資優教育之多元安置管道。
5. 落實執行多元校本方案，並依區域、類別均衡原則分配資優教育資源。

方案三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

(一) 目的

- 1.組織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小組，協助學校規劃及設計資優教育課程。
- 2.建立資優課程督導機制，確實督導學校建立資優教育課程架構。
- 3.落實推動縮短修業年限，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
- 4.加強特殊群體資優學生教學輔導，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優勢能力。
- 5.加強資優教育教師校際交流活動，以擴大教師學習領域與範圍。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 1.輔導學校研發資優課程：組織資優教育課程研發小組，協助學校擬訂校本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並發展資優班E化教材。
- 2.蒐集彙整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蒐集各類別藝術才能資優班課程設計內涵、教材等資料，彙整各類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供教師參考，並發展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
- 3.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研擬校本縮短修業年限安置輔導原則，督導各校確實依安置輔導原則落實執行。
- 4.研訂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整合校園特教團隊，研訂輔導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以提供特殊群體資優學生適性教學輔導。
- 5.落實推動區分性課程教學：學校能依據學生學習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發展特色，落實推動校本區分性課程教學。
- 6.辦理資優教育教師教學交流活動：辦理資優教育教師校際課程與教學分享或交流活動，擴大資優教育教師學習領域與範圍。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9）：99~100 年度每年約需 85 萬元，101~103 年度每年約需 165 萬元，104 年度約需 185 萬元。

表 9 區分課程彈性教學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作重點	期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輔導學校研發資優課程，並發展資優班 E 化教材。	近程	30	30	30	30	30	40
2.蒐集彙整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供教師參考，並發展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	近程	20	20	20	20	20	30
3.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執行原則	近程	15	15	15	15	15	15
4.研訂特殊群體資優學生課程教學輔導模式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5.發展區分性課程	中程	—	—	50	50	50	50
6.辦理教師資優教育教學交流活動	中程	—	—	30	30	30	30
小計		85	85	165	165	165	185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發揮輔導學校研發課程機制，並確實審查各校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以掌握各校資優教育課程之設計。
- 2.建立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架構及內涵供教師參考，以利學校發展藝術才能資優教育課程。
- 3.各校依校本縮短修業年限安置輔導原則研擬校本計畫並落實執行，以滿足適合加速學習資優學生之學習需求。
- 4.各校研擬特殊群體資優學生之課程與教學計畫，使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獲得適性之教學輔導。
- 5.各校確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校本區分性課程。
- 6.每年辦理至少一場校際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分享或交流活動。

方案四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

(一) 目的

1. 推動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健全資優學生人格發展。
2. 建立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滿足特殊個案輔導需求。
3. 推動資優學生轉銜輔導機制，提供資優學生適性轉銜輔導。
4. 建立畢業資優學生追蹤資料庫，確實掌握資優學生生涯發展現況。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落實推動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重視資優學生心理輔導，督導學校落實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課程或輔導活動，健全其人格發展。
2. **建立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建立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協助特殊個案學習生活適應。
3. **落實資優學生追蹤機制：**建立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資料庫或網路追蹤調查通報系統，確實掌握資優班畢業學生之生涯發展現況。建置本市資優學生網路追蹤通報系統，以有效評估資優教育辦理成效。
4. **推動資優學生轉銜輔導工作：**研訂各級學校資優學生轉銜輔導要點，積極提供適性成長環境、輔導其良好適應，俾利提升學習成效。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0）：99 年度約需 30 萬元，100 年度約需 40 萬元，101~104 年度每年約需 120 萬元。

表 10 適性輔導重視銜接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作 重 點	期 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落實推動本市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	近程	5	10	30	30	30	30
2. 建立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	近程	5	10	20	20	20	20
3. 落實資優學生追蹤機制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4. 推動資優學生轉銜輔導工作	中程	—	—	50	50	50	50
小計		30	40	120	120	120	120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1. 推動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實施計畫，並將資優學生情意輔導列入資優教育評鑑項目，確實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2. 建置完成本市資優學生特殊個案輔導支持系統，落實特殊個案輔導。
3. 各校建立校本資優班畢業學生追蹤資料庫或網路追蹤調查通報系統，確實掌握資優學生生涯發展現況。
4. 落實推行資優學生轉銜輔導計畫，提供學生適才適性教育服務與學習環境。

方案五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

(一) 目的

1. 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3. 訂定資優班運作原則，確定資優班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角色定位。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加強合格資優教育教師師資培育：委託大專院校特教系開設在職資優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育具資優教育知能之合格師資。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與學術單位合作辦理系列性的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鼓勵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3.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傳承機制：建立資優教育教師校本或校際長期、系統之傳承機制，強化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輔導經驗之傳承。
4. 試辦外聘專才教師制度：因應資優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規劃特約指導教師或專才教師聘任要點，以利學校聘任適宜師資。
5. 訂定資優班運作原則：訂定資優班運作原則，明訂資優教師及資優班召集人的授課時數、減課依據及工作內容等，釐清資優教育教師角色及任務。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1）：99~104 年度每年約需 150 萬元。

表 11 專業師資多元進修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作 重 點	期 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加強合格資優教育師資培育	近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落實資優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近程	20	20	20	20	20	20
3.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傳承機制	近程	15	15	—	—	—	—
4. 試辦外聘專才教師制度	中程	—	—	30	30	30	30
5. 訂定資優班運作原則	近程	15	15	—	—	—	—
小計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1. 委託大專院校特教系開設在職資優教育學分班，以逐年提升本市現職資優教育教師之合格率。
2. 資優教育教師每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或進修相關資優教育學分。
3. 建立資優教育教師校本或校際長期、系統之傳承機制。
4. 各校能因應資優學生多元才能及需求，聘任適宜之特約指導教師或專才教師。
5. 各校能依據資優班運作原則，落實推動資優教育。

方案六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

(一) 目的

1. 積極開發爭取資優教育相關資源，以增進資優教育服務機會及品質。
2. 整合資優教育資源與支援系統運作機制，以提升資優教育服務品質。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建置遠距學習、交流環境，促進資優教育教學環境之優質化。
2. **獎助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措施，鼓勵學校間建立跨區域、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的合作關係，促進區域校群資源之交流。
3. **獎勵參與或贊助辦理資優教育之相關單位**：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積極爭取資優教育相關人才、經費等資源。
4. **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系統**：整體規劃資優教育資源分配及整合系統，建立資優教育教學交流平臺，強化資源整合功能。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2）：101 年度約需 115 萬元，102~103 年度每年約需 200 萬元，104 年度約需 265 萬元。

表 12 擴增資源全面支持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作 重 點	期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	中程	—	—	100	100	100	100
2.研訂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	中程	—	—	15	100	100	100
3.訂定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措施	遠程	—	—	—	—	—	15
4.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系統	遠程	—	—	—	—	—	50
小計		—	—	115	200	200	265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充實資優班 E 化教學設備，促進資優教育教學環境優質化。
- 2.確實訂定校際資優教育資源整合、運用與推展之獎助要點，善用資源共享、交流之制度化管道，共同辦理校際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 2.明訂參與、贊助資優教育相關單位之獎勵要點，有效結合各類相關資源與支援系統，以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經驗。
- 3.建立並落實執行資優教育資源分配、資源整合系統及資優教育教學交流平臺，並廣為宣傳、推廣及督導各校資優教育資源之運用。

方案七 精緻評鑑提升效能

(一) 目的

1. 創新評鑑機制，善用評鑑結果，以追求資優教育的卓越與永續發展。
2. 倡導實務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以厚植資優教育理論基礎。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建立完善之資優教育評鑑機制**：建立完善有系統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依據評鑑結果擇優獎勵，並辦理特（績）優學校觀摩會；對於辦理成效不佳者進行追蹤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資優班招生，以提高評鑑效能。
2. **規劃辦理多元評鑑或訪視方式**：建立本市及學校資優教育自我評鑑及後設評鑑機制，以持續檢視、調整本市資優教育發展，增進自我評鑑效能。
3. **倡導資優教育教師進行教學實務研究**：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鼓勵教師從事相關教學實務研究。
4. **系統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並成立本市資優教師研究社群，倡導從事主題或行動研究。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3）：99 年度約需 30 萬元，100 年度約需 60 萬元，101 年度約需 90 萬元，102~104 年度每年約需 120 萬元。

表 13 精緻評鑑提升效能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作 重 點	期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 建立完善系統之資優教育評鑑督導機制	近程	15	30	30	30	30	30
2. 規劃辦理多元資優教育評鑑或訪視方式	中程	—	—	30	30	30	30
3. 研訂資優教育教師教學著作與研究獎助要點	近程	15	30	30	30	30	30
4. 系統性進行本市資優教育相關研究	中程	—	—	—	30	30	30
小計		30	60	90	120	120	120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 預期效益

- 1.改善現有資優教育評鑑機制，建立創新資優教育評鑑制度，以提高評鑑效能。
- 2.推行資優教育教師研究與獎助要點，提升本市資優教育教師從事相關議題行動研究之質與量。
- 3.透過本市資優教育系統性主題研究(每兩年至少一項研究)，作為研訂本市資優教育政策之參考。

方案八 國際交流宏觀視野

(一) 目的

1. 建構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促進資優教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與傳承。
2. 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合作及創新學習制度，拓展資優學生學習視野。
3. 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引導資優學生進一步關懷國際社會並提供實際參與國際事務機會。

(二) 工作重點與內容

1. **建構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建構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與合作平臺，推動資優教育師生校際及國際交流、合作及參與事宜，拓展師生宏觀的教學及學習視野。
2. **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推動海外服務學習方案，培養資優學生進一步關懷服務國際社會之行動與知能，引導其回饋服務的人生觀。
3. **倡導學校成立全球議題學術研究社團，並融入資優教育課程**：鼓勵學校規劃成立全球議題學術研究社團，並將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課程，提供學生接觸並討論國際事務議題之環境。
4. **推動資優教育教學研究之國際交流活動**：結合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如：大學院校特殊教育系或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等）辦理國內外資優教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或系統選送、獎助資優教育教師公假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5. **試辦資優教育創新學習制度**：規劃推動外聘特約指導教師，試辦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等制度，拓展資優學生學習視野。

(三) 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本方案各執行期程重點工作及年度所需經費（詳表 14）：101~102 年度每年約需 50 萬元，103~104 年度每年約需 130 萬元。

表 14 國際交流宏觀視野方案推動期程工作重點及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作 重 點	期程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建構資優教育國際交流合作平臺	中程	—	—	50	50	50	50
2.推動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方案	近程	—	—	—	—	—	—
3.倡導學校成立全球議題學術研究社團	近程	—	—	—	—	—	—
4.辦理資優教育教學研究之國際交流活動	遠程	—	—	—	—	50	50
5.試辦進階預修課程（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BDP）	遠程	—	—	—	—	30	30
小計		—	—	50	50	130	130

註：「—」標示者，表示當年度不需編列預算。

（四）預期效益

- 1.每年辦理至少一次師生校際或國際資優教育交流活動。
- 2.確實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進階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或國際學士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IBDP）學習機會。
- 3.辦理資優學生海外服務學習及將全球議題融入資優教育相關課程，培養資優學生關懷服務國際社會之精神。
- 4.學校成立全球議題學術研究社團，提供學生接觸並討論國際事務議題之環境。
- 5.每年辦理至少一場國內外資優教育研討會、資優教育博覽會或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確實活絡資優教育經驗交流與分享。

陸、結語

二十一世紀，高素質人才為社會之棟樑、國家之命脈，而高素質人才源自於優質的教育。資優教育強調培養學生創造力、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能力，這些能力實為未來世界公民所必備之重要能力，故惟有前瞻、理想的資優教育方能將國家推向世界巔峰，提升國家競爭力與競爭優勢。

本市推動資優教育，自民國 52 年於福星國校和陽明山國校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起，迄今已有 40 多年歷史。然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實須持續檢視所揭櫫之各項政策與目標，適時加以修訂調整，以促進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動與發展，能與時代潮流並進。

期盼本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之公布實施，能更積極主動發掘多元領域資優學子，透過建構多元適性之教育環境，實施彈性精緻的教育活動，以卓越教育品質帶動普通教育革新，積極培育多元領域優質人才，為國家開創新局。

【附錄 1】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沿革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民國 51 年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學者賈馥茗教授等呼籲重視優秀兒童教育問題。
民國 52 年	1. 福星國校、陽明山國校率先開辦優秀兒童教育實驗班。 2. 私立光仁小學成立音樂資優班。
民國 60 年	大安及金華國中辦理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
民國 62 年	1. 西門、中山國小試辦國民小學資優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 2. 福星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民國 64 年	市立女師專附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66 年	南門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民國 68 年	1. 忠孝國中設置一般智能資優班，大同國中設置數理資優班。 2. 古亭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3. 三興、日新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69 年	1.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 2. 師大附中成立高中音樂資優班。 3. 民族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70 年	1. 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實驗班。 2. 明倫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3. 東門國小、北安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民國 71 年	金華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72 年	1. 教育部推動第三階段資優教育實驗計畫。 2. 萬芳、麗山、永吉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 3. 龍山、民生、和平、仁愛、中正、南門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4. 重慶國中成立國文資優班。 5. 師大附中國中部成立音樂資優班。 6. 敦化國小成立音樂資優班。 7. 龍安、士東國小成立資優班。 8. 建安國小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73 年	1. 建國高中、北一女中成立數理資優班，中正高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 光復、永樂、逸仙、螢橋、興隆、民權、幸安、士東、吉林國小成立資優班。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民國 74 年	1.永樂國小、中正高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2.仁愛國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3.大同、長安、民生、銘傳、志清、華江、關渡、碧湖、大安、仁愛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5 年	1.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班一律採分散式資優教育。 2.中正高中成立音樂資優班。 3.金華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4.石牌、西湖、士林、萬大、太平、敦化、北投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6 年	1.螢橋國中成立英語資優班，後改為數理資優班。 2.木柵、百齡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77 年	民權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民國 80 年	1.明倫高中改制，國中美術班改為高中美術班。 2.敦化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民國 82 年	1.百齡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2.胡適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83 年	1.蘭雅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2.古亭、西松國中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84 年	1.北投國中成立數理資優班。 2.國語實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86 年	1.復興高中成立美術班、戲劇班、音樂班、舞蹈班。 2.西松國中改制完全中學後美術資優班停辦，而由五常國中接辦成立美術資優班。
民國 87 年	雙園國中成立舞蹈資優班。
民國 88 年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 2.中山女高成立數理資優班。 3.博愛國小成立資優班。
民國 89 年	1.公布實施臺北市各級學校資優教育方案。 2.公布實施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3.公布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實施方案。 4.公布實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5.於建國高中設置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民國 91 年	首次辦理臺北市各階段各類別資優班全面性評鑑。
民國 92 年	公布高級中學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實施方案。
民國 93 年	1.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3~98 年）。 2.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審核，通過西松高中等 13 校新設資優班。 3.辦理高級中學新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輔導訪視。

年 代	大 事 紀 要
民國 94 年	1.辦理高中設置學術性向資優班審核，通過育成高中等 6 校新設資優班。 2.公布實施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
民國 95 年	1.舉辦第九屆亞太資優會議青少年創意奧林匹亞營，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提供亞太地區計 278 名資優學生參與。 2.辦理 94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優班訪視輔導。 3.辦理 94 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民國 96 年	1.公布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優教育試辦計畫。 2.辦理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申請更改與維持原設班類別審查工作。審核通過育成、華江、和平、明倫及陽明高中資優班轉型為實驗班或普通班，永春、成功及大直高中轉型為數理資優班，景美女高轉型為語文資優班。 3.辦理中等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追蹤訪視及轉型輔導工作。 4.辦理 95 學年度申請辦理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優教育實施計畫訪視輔導。 4.忠孝國中轉型為數理資優資源班（原為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民國 97 年	辦理 96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追蹤訪視輔導工作。
民國 98 年	辦理 9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優班鑑定工作。
民國 99 年	公布實施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民國 99~104 年）。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西元 2010~2015 年】

發行人：郝龍斌

主任委員：康宗虎

指導委員：吳武典、吳清山、吳淑敏、吳舜文、林仁傑、林騰蛟、張世慧
張麗珠、郭靜姿、陳長益、陳美芳、蔡昆瀛、盧台華（依筆劃
多寡排列）

審查委員：林信耀、曾燦金、馮清皇、劉家增、洪哲義、楊麗珍、蔡實
蕭瑞芬、林稚維、陳秉熙、張靜儀

編輯召集人：徐建國

編輯委員：蔡炳坤、王曼娜、顏靖芳、劉貞宜、范成芳、張芝萱、鄒小蘭
吳姿瑩、陳蕙君、張紀盈、邱敏芳、鍾雅怡、沈容伊、詹秀雯
任恩儀、溫進明、謝佳男、陳宏清、馮素滿、呂紅妹、桂舒嫻
趙玲瑛、林志忠、黃楷茹、陳若男、陳錦雪、卓娟秀、楊雅惠
郭文青、溫慶昇、謝玲玲、范靜文、宋明芬

封面設計：陳佳期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印刷所：藝形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301-186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